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同

被　　告　高成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念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水河

　　陳家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約並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66萬元，合計366萬元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及坐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2617.47平方公尺土地上全部範圍之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及請求不當得利，暨請求給付租金66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先、備位聲明中最高者定其價額。而上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69萬3,73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617.47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8,800元/平方公尺+66萬元=2369萬3,736元，至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），高於先位聲明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69萬3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0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